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我省娱乐业具体适用税率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川府发〔1994〕9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规定,现将我省娱乐业具体适用税率明确如下:

一、涪陵、黔江、宜宾、达川、雅安、广安、巴中、甘孜、阿坝、凉山 10 地州,经营歌厅、舞厅、卡拉 OK 歌舞厅、台球、保龄球、高尔夫球的营业收入,税率为 10%;经营音乐茶座、游艺的营

业收入,税率为 5%。

二、重庆、成都、自贡、攀枝花、泸州、德阳、绵阳、广元、遂宁、内江、乐山、南充、万县 13 市,经营歌厅、舞厅、卡拉 OK 歌舞厅、台球、保龄球、高尔夫球的营业收入,税率为 15%;经营音乐茶座、游艺的营业收入,税率为 10%。

以上规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